

北京科技大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贯彻国家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精神，有效防范控制安全事故事态扩大，及时妥善处置各类安全事故，减少学校集体及师生员工生命财产损失，保证教学、科研、生产的顺利进行，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科技大学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文件规定。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北京科技大学（学院路校区、昌平创新园区、管庄校区）区域范围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置。

（四）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成立北京科技大学安全生产事故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在北京科技大学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安全生产事故救援、疏散、安置工作。各有关部门和二级单位逐级落实责任，快速反应，密切配合，高效、有序地开展各项处置工作。

2.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

贯彻安全生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把预防安全生产事故放在安全生产工作的首位。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切实有效地防范事故的发生。同时，积极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以便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予以处置。

3. 协同联动，快速反应

建立健全事故应急处置协同联动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模式。一旦发生事故，果断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处置，力争最大程度减轻损失。

4. 以人为本，确保安全

将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社会不良影响。同时，切实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安全生产事故救援现场指挥部

总指挥：主管安全和稳定工作校领导

副总指挥：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主任，保卫部（处）长

成 员：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组织部，保卫部（处），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国际学生中心，团委，研究生院，工会，人事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基建管理处，后勤管理处，校医院，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及各学院主要负责人。

指挥部下设接待联络组，宣传舆情组，应急处置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治组，学生教育疏导组，教职员工教育疏导组，事故调查组等八个工作组。

（二）工作组主要职责

1. 接待联络组

牵头部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协办部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国际学生中心，团委，人事处，工会，基础教育中心，保卫部（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

主要职责：

（1）与教育部、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和其他相关部门的应急机构保持联络沟通，接受和传达上级指令，接待上级应急机构的检查指导；

（2）收集汇总信息，并向指挥部报告；

（3）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向上级部门报送信息；

（4）保障指挥部与外界的信息畅通，寻求上级相关部门支持；

（5）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和记录，向相关部门传达指挥部指令；

（6）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资料的保存和整理。

2. 宣传舆情组

牵头部门：宣传部

协办部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国际学生中心，团委，离退休职工工作处，社区服务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

主要职责：

（1）广泛收集校内外有关舆情信息，供事故现场处置决策参考；

（2）拟定宣传口径，并利用各种宣传媒介积极开展正面宣传；

（3）负责校内各类媒体的监管，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4）负责校外媒体的接待和联络工作，提供宣传口径；

(5) 负责与上级宣传部门和媒体主管部门联系，沟通信息或请求支援。

3. 应急处置组

牵头部门：保卫部（处）

协办部门：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基建管理处，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及相关二级单位

主要职责：

(1) 救援

负责组织应急救援力量，控制事故事态发展，搜救事故现场被困人员。

(2) 疏散

负责组织事故现场疏散工作，确保疏散通道畅通，组织人员迅速撤离至安全区域，维护疏散秩序。

(3) 警戒

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封闭警戒，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加大校园巡逻力度，对校园内主要路段及路口实行临时交通管制，保障应急车辆通行。

(4) 处置

负责事故前期处置工作（调查了解情况、收集基础资料等），配合公安、应急救援、卫生、安全生产等专业部门对事故进行处置。

4. 后勤保障组

牵头部门：后勤管理处

协办部门：财务处，资产管理处，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基建管理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

主要职责：

(1) 提供车辆、电力、通讯、网络、食宿等有关条件，维护学校正常工作、生活秩序；

(2) 保障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保障各类应急物资供给；

(3) 提供受灾人员临时生活安置点。

5. 医疗救治组

牵头部门：校医院

协办部门：保卫部（处），后勤管理处及相关二级单位

主要职责：

(1) 负责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的医疗救治工作；

(2) 负责与校外医疗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必要时寻求支援。

6. 学生教育疏导组

牵头部门：学生工作部（处）

协办部门：国际学生中心，团委，研究生院，基础教育中心及相关二级单位

主要职责：

(1) 做好学生思想工作，组织学工干部、辅导员、心理咨询师等工作队伍；

(2) 及时了解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引发事端的背景因素，掌握深层次、预警性信息；

(3) 事件发生时，及时有效地做好学生的教育和疏导、心理辅导工作，必要时做好家长的疏导工作。

(4) 协助宣传舆情组做好突发事件期间的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

7. 教职员工教育疏导组

牵头部门：教师工作部

协办部门：人事处，工会，后勤管理处，离退休职工工作处，及相关二级单位

主要职责：

- (1) 做好教职员工及其家属的思想工作；
- (2) 及时了解掌握教职员工的思想动态和引发事端的背景因素，掌握预警性信息；
- (3) 事件发生时，引导各相关单位做好教职员工及其家属的教育、疏导和心理辅导工作；
- (4) 协助做好突发事件期间的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

8. 事故调查组

牵头部门：保卫部（处）

协办部门：组织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及相关二级单位

主要职责：

- (1) 调查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
- (2) 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 (3) 保持与上级主管部门、机构的联系，配合上级部门调查。

三、预警与预防

（一）预警信息排查及报送

1. 预警信息排查

各相关部门和二级单位针对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风险，把安全工作关口前移，超前防范，建立预测、预报、预警、预防的递进式、立体化的安全生产预警预防体系。完善监测信息共享机制，科学开

展风险分析，提高事故预报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建立安全风险监测网络，拓宽信息渠道，提升监测能力；做好校园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的普查、登记和管理工作的；做好风险信息采集和评估工作。

2. 预警信息报送原则

(1) 迅速：发现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当事人应联系学院第一时间将信息报送保卫处（学校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总值班室。由保卫处负责先期处置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2) 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3. 预警信息报送内容

(1) 安全生产隐患（事故）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伤亡情况等情况；

(2) 该险情的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 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4) 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4. 预警发布

建立安全生产风险预警信息发布制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发布事件预警信息：

(1)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事件失控或有可能失控；

(2) 已经发生的事故可能导致其他事件的发生；

(3) 其他区域发生的事件有可能影响到本区域的；

(4) 事件影响在扩大或有可能扩大，需要做预警准备的。

(二) 预防活动开展及演练

1. 加大排查整治力度

以校园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实验室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后勤维修、建筑施工安全等领域为工作重点，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做到“早发现、早解决”，深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2. 加强教育引导

广泛利用校内外教育资源，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教育、安全知识宣传、应急疏散演练和紧急避险教育等活动，将应急知识贯穿在日常教育之中，切实提升师生法治观念、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救护能力。

3. 开展应急演练

根据预警信息类别，有针对性地制订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应急救援人员培训，开展经常性的应急演练活动，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4. 强化应急准备

做好应对学校突发事件（事故）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储备工作，确保突发事件预防、现场处置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必要的经费。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储备。

四、安全生产事故处置流程

(一) 接报警处置程序

1. 报警程序

各部门（人员）发现安全生产险情或事故后，应立即向保卫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 62334999）、学校总值班室（电话 62332312）报告，基本内容包括：

- （1）事故的准确位置及类型；
- （2）报警人的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
- （3）尽可能提供事故现场基本情况，如：发生时间、危害范围、人员伤亡、有无人员被困、有无重要物资或危险化学品等；
- （4）耐心回答接警人员的询问。

同时由保卫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有关情况向学校相关部门通报，并将事态发展情况及时续报。

2. 接警程序

保卫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接报后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 （1）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2）安排保卫力量就近赶赴现场，第一时间开展处置行动；
- （3）立即向指挥部和上级主管机关汇报。

（二）现场处置程序

1. 先期事故处置

在事故发生后，指挥部尚未开始工作时，学校保卫处（安全生产办公室）等部门对事故发生地现场进行先期处置，就近调动保卫力量赶赴现场，组织师生员工骨干疏散人员、封锁现场、抢救伤员，了解事故有关情况。

2. 启动事故应急预案

事故发生后，视其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发展事态、可控制性和影响范围，现场工作人员应按本预案立即组织应急处置。由党办、校办通知各工作组相关人员迅速到位，按相关职责要求开展工作。

3. 判明事故性质和危害

指挥部对现场实施监控，严密控制事态发展，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判明事故性质，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应急救援，提出应对意见及措施。

4. 组织现场处置及救援

积极配合公安、应急救援、卫生、环保等部门对现场进行处置，排除险情，特别要注意做好引导工作，防止因恐慌、拥挤等造成次生灾害。具体举措主要包括：

(1) 发生爆炸、坍塌事故应采取下列措施：

①现场值勤人员立即报告有关单位领导，并迅速向公安、应急救援部门报警。

②保卫人员、现场值班人员、各单位配合疏散人员。

③保卫人员保护现场并协助抢救伤员。

④医务人员对伤员救治。

⑤公安、应急救援、安全生产部门进行现场勘察，排除险情。

⑥各单位领导、学工干部、后勤物业人员赶到现场协助疏散工作。

⑦后勤部门采取断电和应急照明措施。

⑧学校安全生产办公室（保卫处）协助公安、消防和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调查事故原因。

(2) 发生火灾按照《北京科技大学火灾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处

置和援救。

(3) 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按照《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辐射事故按照《北京科技大学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试行)》进行处置和救援。

(4) 其他类型安全生产事故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参照本预案进行处置和救援。

5. 实施区域管制和警戒

根据事故情况,保卫部(处)组织保卫力量对事件发生地周边有效范围内进行警戒(警戒带);对主要路口实施区域交通管制;劝离围观人员,对警戒区域内人员进行疏散,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控制。

6. 事故调查取证

保卫部(处)与相关部门迅速了解情况,调查事件原因,配合公安、应急救援、环境、安全生产等专业部门对事故进行处置。

7. 维护校园稳定

及时了解师生思想动态,开展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对师生进行宣传引导,不传谣信谣;在组织现场处置和救援的同时,组织力量采取预防性措施,加强门卫盘查、校园巡逻、重点要害部位(水、电、气、热)保卫措施,以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8.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领导小组确认和批准,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应急行动结束。

五、后期处置

（一）善后恢复的工作重点

1. 做好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
2. 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受灾人员，保证学校稳定，恢复正常秩序。
3. 做好事故现场清理工作，包括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二）总结与调查评估

1. 及时查明事故原因，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形成调查报告，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2. 在事故救援中相关单位（个人）未按照本预案要求履行职责的，将视情给予处分，若造成严重后果继续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对在事故救援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个人），将给予表彰、奖励。
4. 根据事故调查结果，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按规定程序进行责任追究。

六、保障措施

（一）宣传培训

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校园信息平台、单位内部刊物、举办专题培训班、开展实训演练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救援人员和广大师生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提升自救、互救能力水平。

（二）队伍保障

加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队伍管理、培训和演练，保障救援力量和资源随时处于良好状态。定期组织桌面推演

或实战演练，加强各应急救援力量之间的配合与沟通，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三）技术保障

建立安全生产预警系统；建立安全应急数据库，邀请专家进行工作指导，为指挥决策提供专业建议；建立完善应急指挥部，提高校园安全综合防控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和科技救援能力。

（四）物资保障

做好学校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各项人力、物力、财力准备，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相关经费及物资充足、到位。

七、附则

（一）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北京科技大学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制定，并负责解释。各单位应遵照执行，并参照本预案制定、修订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除学院路校区、昌平创新园区、管庄校区外的各二级单位应积极对接属地应急部门及主管部门建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机制及报告机制，及时研判安全生产风险，妥善处置安全生产事故。

（二）预案修订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根据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和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适时修订本预案。

（三）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北京科技大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的，依照本预案规定执行。